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聲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忠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時銘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偉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程珉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債權人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4日所為之111年度全字第121號假處分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533條規定，於假處分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前聲請本院對債務人以111年度全字第121號裁定准予假處分，有該裁定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聲請撤銷該項假扣押之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游舜傑